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不大，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时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 年 2 月 27 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八届四次监事会，分别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认真审阅了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有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需要，有利于公司大尺寸单晶硅片业务的健康发展；

2)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

3) 独立董事认为，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3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因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

4)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双方约定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与澄利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近 12 个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澄利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0,000	201.4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00	0
接受关联方劳务		12,000	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澄利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红旗大道包头小白河文化旅游园区 601 室

法定代表人：陶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MA7N6XCY86

注册资本：1,000 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2、与本公司关系

澄利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缪双大先生。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73
净利润	-174.69
总资产	19,579.74
净资产	825.31

4、履约能力

澄利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公司及子公司将就每项交易与澄利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双方约定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交易旨在通过此次关联交易，有效解决公司及子公司较大的石英坩埚使用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大尺寸单晶硅硅片订单的生产与交付，为全体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利用高纯石英砂加工制作石英坩埚，并提供给公司单晶硅拉晶使用，对保障公司单晶硅业务的生产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

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原则依据其他石英坩埚供应商报价情况通过协商合理确定，对上市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书；
- （四）双方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